

中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布十四項支持香港的措施

	措施	備註
	<u>加強兩地金融合作</u>	
1.	容許合條件的企業在香港進行人民幣貿易支付。	我們感謝中央政府對特區的支持,尤其是表明會鞏固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推動粵港金融合作。兩地有關機構正緊密溝通,共同研究落實這些措施的具體行動。 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簽署貨幣互換協定,有助於必要時為兩地商業銀行設於另一方的分支機構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 其他措施的具體細節,在有定案時會盡快作出公布。
2.	同意人民銀行與香港金管局簽定貨幣互換協議。	
3.	鼓勵內地企業利用香港金融平台,開展國際金融業務。對中國投資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等機構在香港設立或擴大分支機構,中央政府持積極態度。	
4.	中央支持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	
	<u>加快涉及香港的基建</u>	
5.	中央政府會協助推動港珠澳大橋盡快動工。	廣東、香港和澳門三地政府現正全力推進項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呈交中央政府審批。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已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招標,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展開初步設計。
6.	中央政府會促進香港深圳機場鐵路、廣深港高速鐵路,以及皇崗及文錦渡邊境口岸改造的工程項目。	<u>鐵路連接</u>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憲,啟動了法定所需的程序。項目現正在詳細設計階段,預計於今年年底動工。 有關以鐵路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機場的前期研究,於二零零八年已大致完成。結論是機場聯絡線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現在的工作是研究聯絡線與兩地機場和航空公司之間「無縫」合作的空

	措施	備註
		<p>間，以確保其經濟效益。研究預計於零零九年年中完成。</p> <p><u>皇崗及文錦渡邊境口岸</u></p> <p>保安局正與深圳市政府口岸辦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皇崗及文錦渡邊境口岸改造工程的最新發展，並考慮作出適當配合。</p> <p><u>蓮塘/香園圍口岸</u></p> <p>口岸的港方工程包括佔地約 18 公頃的口岸設施（當中包括一座綜合旅檢大樓），一條長約 10 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主幹連接路及相關的深圳河改善工程。估計工程造價約為 86 億元（按二零零七年九月價格計算）。</p> <p>蓮塘/香園圍口岸計劃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撥款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展有關的研究，可望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p> <p>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實施工作小組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深圳召開了第一次會議，就港深雙方合作推動新口岸工程展開磋商。口岸及連接路等相關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展開，並可望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並啟用。</p>
	香港與珠三角經濟合作	
7.	國務院已通過「珠三角規劃綱要」，同意粵港澳三地深化合作，發展成為世界級的大都會圈。	<p>特區政府會致力：</p> <p>（一） 推進香港服務業在珠三角和廣東的進一步發展，和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在廣東先行先試；</p>

	措施	備註
		<p>(二) 與珠三角地區緊密協作，確保在發展港口和機場方面能夠明確分工和布局合理，以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重要港口和民航中心地位；以及</p> <p>(三) 繼續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和作用，推進香港金融業進一步發展和為業界開拓在內地發展的機會。</p> <p>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會積極與粵方跟進共同編制區域合作規劃的建議，和盡快商討下一步跟進工作。</p>
8.	支持香港企業以「建造、營運、轉移」(BOT)的形式，承建深圳地鐵四號綫。	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加強深港兩地的地鐵業務合作，為香港地鐵業界帶來無限商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開展了與深圳市政府在深圳地鐵四號綫方面的合作。香港政府會盡量就措施作出配合，在有需要時為業界提供協助。
9.	支持港深邊界地區發展。	<p><u>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u></p> <p>港深兩地在二零零八年六至七月同步進行了一項公眾意見收集活動，邀請市民及相關業界就河套地區的未來土地用途提出意見。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均在兩地獲較多支持。雙方初步認為河套地區可考慮以高等教育作為主導，混合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創意產業用途，為華南地區培訓人才，提升珠三角地區的競爭力，促進兩地城市的長遠發展。</p> <p>港深雙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港深合作會議上簽署了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的合作協議，正式開展綜合研究的籌備工作。聘請研究顧問的遴選工作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展開，發展局並準備在二零零九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研究預計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p>

	措施	備註
10.	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積極推進珠三角集裝箱碼頭和港口功能互補，協調發展。	我們會積極推進香港與珠三角集裝箱港口發展的協調，實現功能互補，達致雙贏。
<u>緩解港資中小企困難</u>		
11.	中央推出了一系列支援內地中小企的政策措施，全部適用於港資中小企。商品出口退稅率已經三度調高，仍還會再進一步調整。同時亦會完善勞動用工制度，以減輕企業的負擔。另外亦會便利加工貿易企業內銷；以及建立中小企融資擔保機制。	<p>內地已陸續出台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度調高部份商品的出口退稅率(大部份商品的出口退稅率已回復 2006 年年初水平)； ● 暫時凍結來年最低工資的遞增； ● 將超過 1 700 項商品從現行的加工貿易禁止類及限制類商品目錄中剔除； ● 暫緩執行台賬保證金“實轉”政策；以及 ● 減免行政費用。 <p>另一方面，廣東省推出一系列扶助企業的政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資人民幣十億元成立再擔保公司； ● 推出專項基金扶持企業轉型升級； ● 簡化企業就地轉型及轉移程序； ● 改善通關程序； ● 允許資質優良企業實行「先銷後稅」，並資助及獎勵企業開拓和擴大內地市場； ● 勞動用工制度方面，明確加班工資計算基數、追溯時限及舉證安排，和支付經濟補償的條件；以及 ● 減緩困難企業的社會保險負擔。
<u>擴大「個人遊」</u>		
12.	實施為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香港「個人遊」簽注。為深圳戶籍居民中符合一定條件的人士辦理一年內多次	內地當局正擬訂落實安排，我們期望措施早日實施，以進一步便利深圳居民訪港。

	措施	備註
	<p>往返香港的旅遊簽注。</p> <p>目前，「香港個人遊」計劃已經覆蓋 49 個內地城市。對於增加「個人遊」城市數目的建議，中央明確表示，正在積極、認真研究。</p>	
	<p><u>擴大內地服務業對香港開放</u></p>	
13.	<p>中央有關部門將於短期內與特區政府開展研究和磋商，進一步開放措施，爭取於二零零九年內盡早簽署CEPA 6。</p>	<p>特區政府已與中央有關部門就CEPA進一步開放展開磋商，並會爭取今年盡早完成有關磋商及簽署CEPA補充協議六。</p>
	<p><u>其他</u></p>	
14.	<p>中央政府會確保食品、水、電、天然氣等的安全穩定，供應香港。</p>	<p><u>食品供應及安全</u></p> <p>本港鮮活食品大多從內地進口，各類副食品供應量大致保持穩定和充足。特區政府與內地各有關部門(國家質檢總局、商務部等)設立了聯絡機制，就食物供應和安全等事宜，特別是引起兩地關注的食物和公眾健康等事故，相互溝通和統籌資訊。</p> <p>特區政府就副食品供應方面的政策是保障食品市場和貿易的高度開放和競爭性，擴闊食物供應來源及令產品種類更趨多元化，從而達致合理和穩定的食品價格。政府會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令市場更有效運作，讓消費者作出精明的選擇。</p> <p>為保持內地供港食物的穩定供應，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和代理行維持良好的聯繫機制。政府同時也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溝通，了解他們運作需要，並鼓勵業界開拓更多的食品來源地，使食物種類更多元化，例如業界最近亦表示有興趣從內地進口冰鮮牛肉。在這方面，國家有關部門正積極作出配合，方便業界從內地出口各類冰鮮肉類到港。這些措施有助維持整體食物供應穩</p>

	措施	備註
		<p>定。</p> <p>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確保從源頭開始對供港食品進行全程監管工作。</p> <p>內地已公布有關小麥粉、大米粉及大米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配額安排，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供應，並與中央有關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供應穩定。</p> <p><u>水、電、天然氣供應</u></p> <p>有關電及天然氣方面，特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能源合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就未來 20 年內地繼續向香港供應核電和天然氣作出保證。特區政府已經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工作小組，監察落實備忘錄的工作進展。</p> <p>粵港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東江供水予香港的安排在深圳簽署了新的供水協議。新供水協議保證本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直至二零一一年會有穩定而具彈性並切合實際需要的東江水供應，即使在百年一遇的旱情下仍不受影響； (二) 有足夠的東江水量，供香港的長遠發展；以及 (三) 致力維持供港水質。